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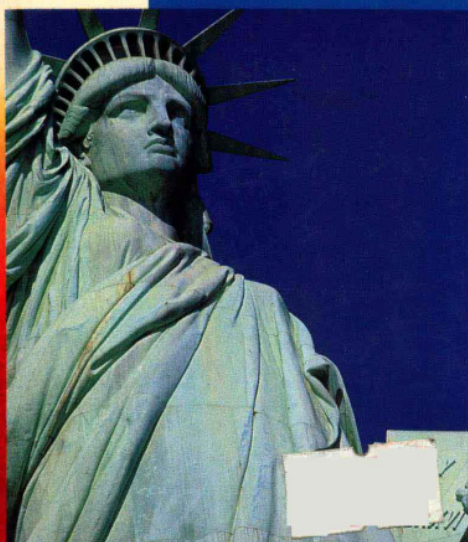
世界民主運動

關心民主，瞭解民主，成了寰宇華人共同的心聲。但什麼是民主？古往今來，人們如何爭取民主？爲了適應衆人的迫切需要，爲了配合有關民主的「公民教育」，本社專誠出版《世界民主運動》這部書。

這部書的顯著特色是：

- 以各國爭取民主的運動爲縱切面，人權、自由、法治、民主之思想爲橫斷面，交織成完整的歷史畫圖。
- 上自古希臘、羅馬之民主法治，下迄東歐民主之曙光，以至中國天安門的風雲，貫穿古今，橫越五洲。
- 《權利法案》（英）、《獨立宣言》（美）、《人權宣言》（法），影響人類至鉅的宣言一一備載。
- 《世界民主運動大事表》，記錄數千年間民主事件的成因、始末和影響。
- 主要事件及其有關人物、地點和團體組織等，均酌加英文，以便於參照。
- 各國名人有關的眞知箴言，精心選編，足爲青年學生的南針和座右銘。
- 全書一百餘頁篇幅，所配四十餘張彩圖幀幀精緻，以藝術呈現壯麗史詩。

世界民主運動



朗文
Longman 
ISBN 962 359 163 2

世界民主運動

編著 南溟子 校訂 子嬰 忠揚

朗文出版（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糖廠街

康和大厦十八樓

電話：5-8118168

©朗文出版（遠東）有限公司

本書任何部份之文字及圖片，如未獲得本社之同意，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節錄及翻印。

一九八九年初版

出版：朗文出版（遠東）有限公司

印刷：香港

ISBN 962 359 163 2

目 录

“民主，民主”——全球華人的心聲 1

自由、平等、博愛、共和——民主的真諦 4

1. 民主 4

2. 人權 5

3. 自由 6

4. 平等 6

5. 博愛 7

6. 共和 7

主權在民，天賦人權——民主思潮溯源 8

1. 主權屬於公民——古希臘的雅典民主政治 8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羅馬共和國的法治 10

3. 人是世界之本——意大利的文藝復興 11

4. 人類生而自由平等——英、法的啟蒙運動 13

各國民主無不用鮮血澆灌——民主運動進程 16

1. 在烈火中新生——德意志等國的宗教改革 17

2. 人民有權反抗暴政——荷蘭共和國的誕生 19

3. 用鮮血鋪路的光榮革命——英國的內戰 21

4. 自由女神矗立於新大陸——美國獨立戰爭 23

5. 不自由，毋寧死——法國大革命 26

6. 作自由人，還是奴隸——全歐 1848 年革命 30

7. 民有、民治、民享——美國南北內戰 34

8. 亞洲首次流血的反封建革命——日本明治維新 36

9. 流血星期日與暴君末日——俄國 1905 與 1917 年革命 39

10. 東歐民主的曙光——波蘭、匈牙利、捷克事件 42

11. 東方睡獅的甦醒——中國辛亥革命與天安門運動 46

5 路漫漫其脩遠——爭取民主的四種典型	55
1. 英美法——較早實現兩黨制民主	56
2. 德意日——中途出現法西斯統治	58
3. 蘇俄——最先推行共產黨專政	60
4. 中國——反封建專制最爲艱巨	62
6 彌足珍貴的歷史資料——三篇震撼人心的民主宣言	66
1. 英國《權利法案》（1689年）	66
2. 美國《獨立宣言》（1776年）	67
3. 法國《人權宣言》（1789年）	72
7 民主自由箴言錄	74
1. 人權天賦	74
2. 自由無價	75
3. 法治嚴明	78
4. 民主至上	79
8 民主運動大事記	82
附：索引	93
1. 中文索引	93
2. 外文索引	106

1

“民主，民主！”

全球華人的心聲



1989年5月20日凌晨，當布倫黛（Brenda）颱風猛烈吹襲香港之際，中國首都北京傳來了一個更強勁的風暴訊號：當局宣佈在北京的部分地區實施戒嚴，派軍隊入城制止“動亂”。由天安門學生運動引發的全國性民主浪潮，喚醒了“政治冷感”睡夢中的六百萬香港市民。在八號風球高懸的

這一天，五萬名港人湧上街頭，冒着滂沱大雨在維多利亞公園（Victoria Park）集會，聲援北京學生和人民的民主要求。

翌日，全港出現史無前例的百萬人歷時八小時的環島大遊行；5月27日在跑馬地馬場舉辦長達十二小時的“民主歌聲獻中華”馬拉松演唱會；5月28日超過一百五十萬港人響應“全球華人大遊行”的號召；6月4日數十萬人抗議北京大屠殺而舉行“黑色大靜坐”……

此一期間，世界各地數以百萬計的海外華人、華僑、華裔，以及大陸留學生和訪問學者，紛紛舉行集會，向暴力鎮壓民主運動者發出抗議和譴責，要求民主的吼聲匯成震撼天地的最強音。

台灣百多萬民衆在雨中手牽手，連結成一條由基隆至高雄長達四百公里的人鏈，支持北京的同胞。

澳門 20 萬居民舉行抗議鎮壓民主運動的示威遊行。

在東南亞，新加坡（Singapore）華人社團的譴責，以及中國銀行門前的哀悼花圈和長達一公里的擠提存款的人龍，顯示了海外華人支持民主的心聲。馬來西亞（Malaysia）全國華人社團民權委員會的譴責聲明，馬來亞大學學生的抗議書，反映了珍惜民主的意願。印度尼西亞（Indonesia）華人在艱難困境中，透露蹂躪民主是“五千年歷史古國的耻辱”之感受。菲律賓（Philippines）華文報章以聲勢浩大的廣告，表達他們對踐踏民主者的無比憤慨。泰國華人的震驚、哀傷和抗議，則是對神州民主死亡的祭奠。

在歐美和日本，美國（U.S.A.）的三藩市（San Francisco）、紐約（New York）和首都華盛頓（Washington）等各大城市的大學生和華人，以遊行示威聲討暴力鎮壓民主的決策者。加拿大（Canada）的多倫多（Toronto）、溫哥華（Vancouver），法國（France）的巴黎（Paris），英國（Great Britain）的倫敦（London），日本（Japan）的東京（Tokyo），還有比利時（Belgium）、瑞典（Sweden）等各國各地的華人，無不為中華民主而吶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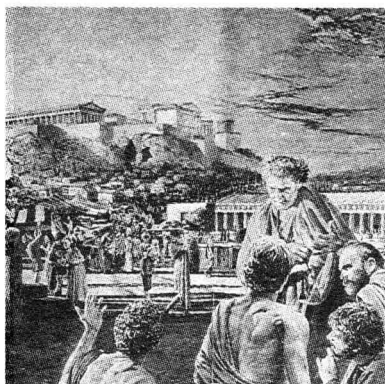
“民主，民主！”全世界都在呼喊、追求。

然而，“甚麼是民主？”許多父母問自己的兒女。孩子們明知“民主”是個好東西，可一時卻答不上來。其實何止是學生，恐怕大多數成人都未必說得清楚。例如，民主既然這樣好，為

何千呼萬喚不到來？是不是世界各國爭取民主全都要流血？亞洲一些國家要達到歐、美那樣的民主、自由，還得走多長的路？這不啻是一大堂活生生的“社會教育”課。爲了幫助青年人和其他社會人士進一步瞭解民主、自由的真諦，展望未來的歷程，我們特編輯此書，權作“社會教育”課的補充教材，亦爲民主事業略盡綿薄。

自由、平等、博愛、共和

民主的真諦



民主是和專制、獨裁相對立的一種政治思想與制度。現在人們常講的民主，是近代歐、美一些國家推翻暴政或取得獨立後才逐步實現的，其內涵包括了自由、平等、博愛、人權、共和等等概念：

1. 民主

民主(democracy)一詞源自希臘文 demokratia，由 demos（人民）與 kratos（權力）二詞所合成。原意指人民的權力，後演化成“主權在民”的一種政治制度。在古希臘的雅典，由成年男性自由民組成的公民大會有權制訂法律，決定宣戰、媾和及處理財政、祭祀、軍事等重大問題，並選舉部分公職人員。在近代，民主制度則指議會制和公民享有的選舉權、被選舉權

及其他自由權利，包括檢舉、控告和要求罷免公職人員直至繩之於法的權利。近代民主主義的內涵比起古代要廣泛得多，包括十七八世紀英、法啟蒙思想家倡導的“主權在民”、“天賦人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國大革命時的“自由、平等、博愛”，美國南北內戰時期林肯（Abraham Lincoln, 1809–1865）提出的“民有、民治、民享”，乃至中國辛亥革命時期孫中山（1866–1925）主張的“民族、民權、民生”等。總之，民主意味着國家是由大多數人統治。它同君主專制、軍事獨裁、法西斯統治、一黨專政和寡頭政治等有着根本的原則區別。至於目前歐、美流行的兩黨制、多黨制等議會民主，由於推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則比較容易防止專制、獨裁的出現。但這種制度仍然有待改善，以使更多的民衆能當政作主。

2. 人權

人權（rights of man, human rights）指人身權利和公民的民主、自由權利，是近代文藝復興以來提出的重要政治要求。文藝復興時，人道主義者提出以人爲中心的主張，要求尊重“人性”、“人的尊嚴”、“人的自由意志”。十七、八世紀，英、法的啟蒙思想家大力鼓吹“天賦人權”的學說，其思想在美、法革命中得到充分體現。1776年美國《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聲稱：人人生而平等，生命權、自由權與追求幸福的權利等，是造物主賦予的不可轉讓的權利。1789年法國《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宣告“在權利方面，人們生來是而且始終是自由平等的”。1948年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宣稱世界各地所有男女毫無區別地享有各種基本權利和自由，其中包括生命、自由、人身安全、

參加選舉、工作、受教育等權利，以及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

所謂“人身權利”，又可分為人格權和身份權。人格權是法律承認的人身固有權利，如生命健康權、人身自由權、姓名權、名譽權、肖像權、人身不可侵犯權。身份權則出自某種關係或行為，如親屬權、撫養權、監護權、繼承權、著作權等。無論人格權或身份權，都和人身不可分割，一般不能轉讓，並受法律的保護。

3. 自由

自由（liberty, freedom）一詞源出拉丁文 *libertas*，原意是從被束縛、受虐待中解放出來。中文“自由”之義則指能自己作主，按自己意旨行動、不受限制。十八世紀法國革命時，自由與平等、博愛同為著名的政治口號，指的是“個性解放”、“人身自由”、“貿易自由”等。時至今日，一個國家的人民是否獲得自由，各國自由程度之高下如何，已有一些相當具體的標準可供衡量，例如法律應規定人民有下列的自由權利：言論、通訊、新聞、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勞動、休息、罷工、罷課、信仰、遷徙，等等。不過每個人的自由不能妨害到他人與社會公共利益，須受法律的約束，有時也會受輿論、道德的制約。

4. 平等

中文“平等”一詞原為佛教用語，佛教認為宇宙一體、衆生無別，反對以人的出身來劃分等級，主張“衆生平等”。它要求人們各守其職、各安其位、多行善事、廣積陰德，則將來均可共登極樂世界。在古代，中外一些思想家也紛紛提出各種平等

的思想，如中國天下爲公的“大同社會”，外國的“烏托邦”（Utopia）。十八世紀法國革命時的“平等”（equality）口號，指的是人人生而平等，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享有同等的權利。

5. 博愛

博愛指兼愛、泛愛，即對人類普遍的愛。唐代作家韓愈提到，“博愛之謂仁”（《昌黎集》），可見古代孔夫子的“仁義”就是一種博愛的主張。中國俗語常說“四海之內皆兄弟”，法國大革命時提出“博愛”（fraternity, brotherhood）口號，都主張人人平等、仁愛待人，反對同類相殘、濫殺無辜。

6. 共和

中文“共和”一詞起於西周時代。由於周厲王實行暴政，導致公元前 841 年（共和元年）的國人暴動，結果厲王被逐，首都在十四年內沒有國王，由周公、召公等諸侯共同執政，史稱“共和行政”。後來“共和”一詞用作共和國（republic）這一政體的譯名，成了君主國的對稱。與歷史上“家天下”之世襲君主制不同，實行共和制度的國家，其權力機關和國家元首均由普遍選舉而產生，大小官員都是選民的公僕，必須對選民負責、受選民監督，因此又稱爲“民主共和國”。不過，一個國家是否真正實現“民主”、“共和”，不能光看其名稱，更重要的是看其政府能否真正向選民負責。

主權在民，天賦人權

民主思潮溯源



1. 主權屬於公民

—— 古希臘的雅典
民主政治

民主思想的真諦是“主權在民”，這種思想的萌芽，可以一直追溯到古代的希臘（Greece）。在公元前 800 至 600 年間，希臘地區陸續出現

了一百多個城邦（city-state），最著名的有雅典（Athens）、斯巴達（Sparta）等。城邦一詞的希臘原文是 polis，意即“自治的國家”，英文中的政治（politics）一詞即由此演變而來。所謂城邦通常只是一個城市或小鎮，它們實行自治，有自己的政府與法律。每一個城邦究竟採取甚麼政治體制，則由它們自己決定。當時希臘諸城邦的政制形式有君主政治（kingship）、貴族政治（aristocracy）、寡頭政治（oligarchy）、僭主政治

(tyranny)，以及民主政治(democracy)數種。其中雅典實行由全體公民投票選舉政府官員，被視為民主之開端。

雅典最初實行過君主制或貴族政治，後來經過公元前 594 年執政官梭倫(Solon)、前 509 年執政官克里斯蒂尼(Kleisthenes)的先後改革，奠定了民主政治的基礎。到了伯里克利(Pericles, 約前 495-前 429)時代，雅典的民主政治臻於鼎盛。當時所有公民(成年自由男子)都有選舉權，三十歲以上的公民有被選舉權。最高權力機構是全體公民大會，由其選舉高級公職人員，制定或審批法律，決定內政、外交、宣戰、媾和等重大問題。由雅典的民主政治，已可見“三權分立”之端倪，如“五百人會議”制訂法律草案交公民大會審批，公民大會推選出十名將軍組成“十將軍委員會”以統率軍隊、負責行政，另有六百人組成的陪審法庭。

就公民而言，雅典人所享有的民主是相當廣泛而直接的。不過和現代民主相比，雅典的民主只限於公民而非全體人民，有些自由民(如婦女)也不能享受選舉權、被選舉權，更遑論奴隸了。此外，有些執政者往往千方百計破壞民主、迫害知識分子。著名的哲學家蘇格拉底(Socrates, 前 469-前 399)常常批評政府的政策，在雅典街頭與人辯論諸如正義、德性和真善美等問題，當局視之為危險人物並審判他。蘇格拉底在法庭上演說，聲稱自己無罪，其言行有利於社會，所受的“刑罰”應該是終生在衛城的圓頂大廳享受國家提供的免費餐。不過，法庭卻以“不敬國家所奉的神，企圖另立新神、敗壞青年”的罪名判其死刑，使蘇格拉底被迫飲鴆自殺。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羅馬共和國的法治

民主與法治往往是相輔相成的。一個國家的民衆要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不僅要反抗暴政的統治，而且要將勝利的成果用法律條文明載，以保障政府按照法律來實行統治，制止個人獨裁和專政，確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這一方面，羅馬（Rome）共和國時代的法治提供了一個較早的範例。

公元前 509 年，羅馬人民起來推翻君主制，建立共和政體，開始了羅馬歷史上的共和時代（公元前 509 年—前 27 年）。最初，羅馬共和國由兩名執政官（consul）分掌原來國王的權力。執政官是最高行政長官，由元老院（Senate）提名，經公民大會選舉。元老院由三百名元老組成，議員是終身職。由於只有貴族（patrician）才能成為執政官和元老院議員，引起了平民（plebeian）的不滿。公元五世紀初，在一次強敵壓境時，平民拒服兵役，並揚言要離開羅馬另建新城，迫使貴族們答應由他們派出兩名保民官（tribune）參加元老院。保民官由平民大會選出，擁有一種特殊的否決權（veto，原意為“我阻止”），可以否定元老院、執政官制定的任何違背平民利益的決議或法律。到了公元前三世紀初期，平民又被准許設立自己的議會，即衆議院（Assembly），其議員由選舉產生，可以為平民制定法律。

隨着平民議會的產生，羅馬共和國成了兩院制的政府。元老院由貴族組成，又稱上院（Upper House）；衆議院由平民選舉的代表組成，又稱下院（Lower House）。這種兩院制政府的體系，直至今日仍被歐、美各國所沿用。

羅馬人民一面為自身的權利而鬥爭，一面致力於法制的建設。大約公元前 450 年，羅馬共和國將法律刻上銅牌，掛在會

議廣場的牆上，使大家有目共睹，俾便遵行。由於銅牌一共有十二塊，史稱“十二銅表法”。此後羅馬的法律隨歲月而增訂，並滙集成編，傳揚天下。羅馬法素以公正、明細和完備而著稱，其基本精神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句話出自古希臘歷史之父希羅多德（Herodotus，約前 484—前 425）的《歷史》（History）一書，後成為歐洲民主啟蒙運動最著名的格言之一。

不過羅馬法雖號稱公正，但主要是保護羅馬公民，尤其是貴族的權利。在羅馬共和國後期，一些執政官已趨向獨裁，如凱撒（Gaius Julius Caesar，前 100—前 44）曾被宣佈為終身獨裁官、保民官，兼領大將軍、大教長榮銜及“祖國之父”的尊號，成了無冕之王。後來屋大維（Gaius Octavius，前 63—後 14）更被授予“奧古斯都”（Augustus，意為神聖者、至尊者）稱號，創立“元首制”（principatus），使羅馬共和國轉為羅馬帝國（公元前 27 年—公元 476 年，即西羅馬帝國）。

3. 人是世界之本

——意大利的文藝復興

公元 476 年，西羅馬帝國被蠻族所滅，歐洲歷史的上古時期宣告終結，中世紀（Middle Ages）從此開始。在中古時代，歐洲各國普遍實行封建制度，農民的大多數是人身不自由的農奴。同時，以羅馬教皇為首的天主教成為西歐各國的國教，政教合一盛極一時。天主教會不僅粗暴地干預各國政治，而且千方百計禁錮人們的思想。以神為中心的經院哲學極力貶低人的地位，限制人們自由，蔑視世俗生活，提倡禁慾主義。